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雄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煒霖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洪文斌

洪雯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房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依合建契約約定，聲明請求：被告2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空，並申請停用該房屋之用水、用電，並將該建物及其所坐落之同小段6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交付予原告。經查：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被告2人騰空遷讓系爭房屋及申請停用水電與交付系爭土地，又原告取得系爭房屋之目的，係為拆除系爭房屋而取得系爭土地完整之建築用途，是以前揭聲明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即原告得完整利用系爭土地興建房屋之範圍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系爭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51,988元（計算式：246,387元【系爭土地111年度

01 公告土地現值，見本院卷第156頁】×124平方公尺【系爭土地面
02 積】＝30,551,9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,928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曹永瑄